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3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3月29日对运机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基本情况

1、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保荐代表人：王志鹏、孙静

3、培训时间：2024年3月29日

4、培训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5、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是《辅导督导培训系列七：新《公司法》修订解读》及新《公司法》实施后重点关注事项和《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相关问题的分析》的讲解，重点介绍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控股股东实控人责任”“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相关监管规定”等内容。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培训对象积极参与，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等对新《公司法》的基本规定、修订内容、股份减持规则、减持信息披露、可转换债券减持规则等有了更全面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相关的法律认知，加深理解公司管理和规范运作的规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治理的规范运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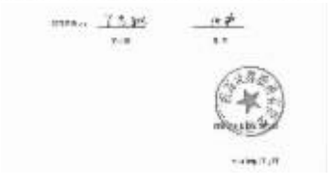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发布《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5,840.00	34,999,987.20	0.74%	34,206,292.80	0.72%	6个月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48.00	4,999,987.84	0.96%	4,886,603.16	0.94%	6个月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48.00	4,999,987.84	0.83%	4,886,603.16	0.81%	6个月
国泰核心价值两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097.00	9,999,993.76	2.73%	9,773,223.99	2.67%	6个月
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48.00	4,999,987.84	0.56%	4,886,603.16	0.55%	6个月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619.00	1,999,991.52	0.10%	1,954,637.73	0.10%	6个月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6,548.00	4,999,987.84	0.53%	4,886,603.16	0.5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4月11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2024年4月9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本公司确认，确定将由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未来资产”，代表“东方华安资产-锦江国际优质酒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依法受让上述股权。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165,498.89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况及进展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之旅”或“标的企业”）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转让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时尚之旅100%股权，相关挂牌信息已在上海联交所网站公开披露。截至2024年4月8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华安资产-锦江国际优质酒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1家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根据上海联交所有关产权交易的规定和程序，确定华安未来资产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本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于2024年4月12日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G32023SH1000401），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165,498.8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时尚之旅股权，时尚之旅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华安资产-锦江国际优质酒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企业名称：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杜煊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24263K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方华安资产-锦江国际优质酒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品种：资产支持证券-ABS

计划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交易所确认文件文号：上证函（2024）584号

华安未来资产经营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之间不存在因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华安未来资产已于《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之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转让方（甲方）：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表“东方华安资产-锦江国际优质酒店第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时尚之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3、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65,498.89万元。

4、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交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49,649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乙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115,849.89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交所指定银行账户。

上海联交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收到的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5、职工安置

乙方承诺受让标的股权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

6、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7、产权交接事项

（1）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上海联交所收到全部产权交易价款后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上海联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甲、乙双方应配合标的企业办理标的股权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本次产权交易的交割日。甲、乙双方于交割日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2）乙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如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4）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8、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9、乙方承诺

（1）同意受让标的企业后，在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甲方指定的下属酒店管理公司及标的企业共同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2）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当日向标的企业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用于偿还标的企业应向甲方支付的部分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等）。具体还款明细待归还后由甲方、乙方与标的企业共同予以确认，其他应付未付款项应按原约定继续履行。

（3）甲方下属指定酒店管理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内因标的企业装修等经营所需向标的企业提供资金的，该等资产账面值按会计准则摊销，其中：装修费账面值按10年进行折旧摊销，机器设备按15年进行折旧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如在委托经营管理到期后仍有剩余，则由标的企业向甲方下属指定酒店管理公司偿还该等资产的账面剩余款。

（4）同意在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10、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产权交易已支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其他成本支出），甲方为解决该等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权证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若乙方未遵守在受让标的企业后，在与甲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同时与甲方指定的下属酒店管理公司及标的企业共同签署《委托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产权交易价款金额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次产权交易已支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其他成本支出）、甲方为解决该等争议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4）任何一方若违反《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产权交易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盈利能力，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能力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2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六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九次会议。由于事出紧急，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杨宇翔、薛健、刘江平、赵广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肖建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李鸿斌先生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和补选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建立健全董事会内部机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拟对原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肖建波	薛健（副主任委员）、曹海霞
审计委员会	黄海明	刘江平、赵广宇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赵广宇	刘江平、曹海霞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曹海霞女士简历：

曹海霞女士，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海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海霞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4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4年4月11日收到李鸿斌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鸿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李鸿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鸿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鸿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李鸿斌先生担任前述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近日，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九洲控股集团关于曹海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函》，推荐曹海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曹海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24-025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3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24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公司放弃表决权总数为103,872,550股。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润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8月9日承诺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3,872,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74%）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弃权权利。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云鹏、王东；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huangyunpeng@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彩霞女士、蒋伟先生、刘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变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戴璇先生接替刘文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彩霞女士、蒋伟先生、戴璇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戴璇

戴璇先生， 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 202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戴璇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最近三年，戴璇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3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4年1-3月，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190.7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02%，其中煤电完成126.65亿千瓦时，同比上升0.08%，气电完成22.3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48.93%，风电完成29.5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7.47%，光伏发电完成12.0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5.74%；上网电量182.6亿千瓦时，同比上升7.28%；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61元/千瓦时。

2024年1-3月，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123.12亿千瓦时。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80.44亿千瓦时，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0.61亿千瓦时，电网代购电量41.78亿千瓦时，现货交易电量0.29亿千瓦时。

公司发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清洁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实现增长。

公司所属主要发电公司/项目2024年第一季度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吴泾热电厂	7.46	6.97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45	13.30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28.85	27.97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13.97	13.43
	土耳其胡努特鲁电厂	25.54	24.37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1.63	20.62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13.87	13.08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75	7.44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6	3.95
	罗泾燃机发电厂	0.17	0.16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0.62	0.59
	新疆哈密燃机	2.27	1.99
	上海闵行燃机	7.37	7.15
风电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0.37	0.36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0.53	0.53
	江苏如东蒋家沙风电	2.36	2.29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2.49	2.42
	江苏和垦新能源有限公司	2.45	2.4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7	4.17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航有限公司	0.81	0.80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5	1.12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0	2.82
	如东和风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3	3.30
	如东海翔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82	3.67
	内蒙古正蓝旗黑城子风电场	0.89	0.84
光伏发电	江苏宝应光伏	0.25	0.25
	安徽金寨光伏	0.23	0.23
	湖北通山中电光伏	0.10	0.10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43	0.43
	宜兴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0.70	0.70

二、2024年第一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2249.40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56.22%，其中：煤电984.80万千瓦、占比43.78%，气电362.02万千瓦、占比16.09%，风电386.61万千瓦、占比17.19%，光伏发电515.97万千瓦、占比22.94%。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4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近日银泰黄金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担保合同，银泰黄金为上海盛鸿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10,000.00万元、5,000.00万元、15,6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银泰黄金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9,595.00万元，占银泰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上海盛鸿截至2023年12月底的资产负债率为80.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银泰黄金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银泰黄金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银泰黄金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银泰黄金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0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银泰黄金于202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银泰黄金新增三笔对子公司上海盛鸿的担保，该担保金额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0	3,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届满日不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后三年；债务履行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否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5,000.00	4,999.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否
银泰黄金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00.00	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合计			30,600.00	10,799.00			

三、本次担保后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变动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一、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被担保方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50,000.00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90%	55,000.00	9,400.00		9,400.00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95%	15,000.00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76.67%	40,000.00	12,000.00		12,000.00
银泰